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2 号 和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5 号决议；

2. **要求**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65 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系统效用各项办法完成评价之前，基于确实的经费情况维持征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工作进度，以期尽早达到建议的国家顾问人数，同时顾到需要从各区域，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现场顾问；

三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商制度应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达成《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⑩ 所订目标和指标，并决定各国可以在政府一级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有关决定中所提到的其他各级参加协商；^⑪

四

1. **请求**依照惯例，包括必要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审议，采取适当措施，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加强在工业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活动；

2. **再次肯定**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从事的适当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其分析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示范作业的结果，建议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有效行动的方法；

五

1. **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工业人力培训方面开始采取新行动；

2. **着重指出**在这一方面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工业发展；

六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

^⑩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3/16)，第 167 段。

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全面的关于工业重新部署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分析性报告，同时顾及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

七

1. **赞扬**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⑫

2.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

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第 32/1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9.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注意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39 号决议执行部分(i)段，该段是关于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分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已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名单；^⑬

^⑬A/33/138。

^⑭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1A(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01B(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0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8 号决议。

2. 又决定将教廷从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B部分名单中删除。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

* *

因为上述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以色列
安哥拉	象牙海岸
巴林	约旦
孟加拉国	肯尼亚
贝宁	科威特
不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博茨瓦纳	黎巴嫩
缅甸	莱索托
布隆迪	利比里亚
佛得角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非帝国	马达加斯加
乍得	马拉维
中国	马来西亚
科摩罗	马尔代夫
刚果	马里
民主柬埔寨	毛里塔尼亚
民主也门	毛里求斯
吉布提	蒙古
埃及	摩洛哥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斐济	尼日尔
加蓬	尼日利亚
冈比亚	阿曼
加纳	巴基斯坦
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菲律宾
印度	卡塔尔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伊朗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泰国
沙特阿拉伯	多哥
塞内加尔	突尼斯
塞舌尔	乌干达
塞拉利昂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索马里	上沃尔特
南非	越南
斯里兰卡	也门
苏丹	南斯拉夫
斯威士兰	扎伊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赞比亚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列支敦士登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加拿大	摩纳哥
塞浦路斯	荷兰
丹麦	新西兰
芬兰	挪威
法国	葡萄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西班牙
希腊	瑞典
冰岛	瑞士
爱尔兰	土耳其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阿根廷	格林纳达
巴哈马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圭亚那
玻利维亚	海地
巴西	洪都拉斯
智利	牙买加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巴拿马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拉圭
厄瓜多尔	秘鲁
萨尔瓦多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波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3/8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6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关于其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的报告,^⑩

对于发展中国家儿童仍有很多需要未能满足,深感不安,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持续不断地为儿童进行各种活动,以响应国际儿童年,

1.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各项政策和活动;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6号决议,特别是经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核准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赞同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八〇年年度收入二亿四千万美元的指标;

3.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捐款尚未与其能力相称的政府,尽速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4号》(E/1978/54)。

33/81. 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

大会,

回顾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第32/111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1978/40号决议,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报告,^⑪并赞赏各东道国政府、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就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调查;

2.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合作,采取有效的行动,补救秘书长报告附件所指出的各项基本的缺乏;

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有关情况,并就他的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8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⑫、署长的发言^⑬和辩论期间所表示的意见,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

^⑪A/33/181。

^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⑬《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1-11段。